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262888，400-820-2888 了解详情，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